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号

翁源县腾辉养殖场（现更名为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2HM427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叶族小组第十二、十三、十四组麻竹坑门口

经营者：陈*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你养殖场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猪场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2023年12月27日营业执照名称由翁源县腾辉养殖场变更为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为黄官印。截至2024年1月15日，由翁源县腾辉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实际经营者为陈*。

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异位发酵床及一个露天式蓄污池，蓄污池底部无防渗措施。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蓄污池存有养殖废水，池壁有明显水位下降痕迹，蓄污池内有软管延伸至异位发酵床。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的水泥槽已崩塌，异位发酵床外的地面有黑色溢流痕迹，黑色痕迹延续至旁边的山沟，山沟内水体也呈黑色。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

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在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溢流口及养殖场旁山沟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显示：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溢流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840mg/L、氨氮浓度为287.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31.1倍、2.5875倍；你养殖场旁山沟内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180mg/L、氨氮浓度为277.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26.95倍、2.4625倍。

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陈*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的经营者黄官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蓄污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及异位发酵床损坏导致部分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外环境，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4年1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调查询问照片两张（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5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猪场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翁源县坝仔镇致宜生态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改正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我局将进行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